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会权限，现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十一条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公司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六）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对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第一百一十条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p>	<p>董事会应当按如下权限审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一）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包括法律法规允许的</p>

<p>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前述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作出风险投资的范围为:符合公司“高科技、专业化、产业化、规模化”发展战略的葡萄酒制造领域及高科技产业投资。</p> <p>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运用资金占公司资产的比例:每年度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p>	<p>对证券、期货、期权、外汇、投资基金及高科技产业的投资) 权限及具体投资风险的防范措施,除应当执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外,凡投资运用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0%以内(不含 30%)的,由董事会审批;投资运用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0%以上的风险投资项目属于重大投资项目,公司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二)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对于单个项目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不含 50%)以内;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不含 50%)以内,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不含 50%)以内,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不含 50%)以内,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不含 50%)以内,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单个项目(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超出上述任一指标的,属于重大投资项目,公司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三)对于单个项目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长批准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不含 10%)以内;
--	--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不含 10%）以内，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不含 10%）以内，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不含 10%）以内，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不含 10%）以内，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四）公司与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如下关联交易的（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五十五条</p>	<p>（五）利润分配的条件：</p> <p>1、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经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可以采用派发现金方式的利润分配。</p> <p>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当公司遇有新的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况下，为满足长期发展的要求，增强后续发展和盈利能力，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不进行利润分配。</p> <p>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p>	<p>（五）利润分配的条件：</p> <p>1、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经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可以采用派发现金方式的利润分配。</p> <p>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当公司遇有新的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况下，为满足长期发展的要求，增强后续发展和盈利能力，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不进行利润分配。</p> <p>重大投资项目的定义由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金额标准与重大投资项目一致。</p>

	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	---	--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 日